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负责人姓名：赵女士

联系电话：0513-59009563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负责人姓名：鲍陈冬

联系电话：13862773355

一、合同标的

1.1 采购内容及数量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设备及相关服务，具体配置参数符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需求》（以下简称 “采购需求”）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备份一体机	鼎甲 DP2000	1	台	335800	335800
2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2000	1	台	496000	496000
3	VPN（零信任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LS1050M	1	台	95800	95800
4	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8700-6	2	台	63800	127600
5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624	2	台	56900	113800
合计		1169000				

1.2 技术标准

所有设备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 “具体参数要求” 及 “备注” 条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参数证明材料及原厂质保函原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1169000 元），包含设备价款、辅材线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三年质保期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584500 元）。

验收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584500 元）。

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交货与实施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上架、安装、部署及调试。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2 号。

3.3 实施要求

乙方须在设备到货后 7 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设备上架、安装及网络架构优化；

系统数据迁移（非工作时间执行），确保数据完整性、保密性，无丢失或外泄；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辅材、线缆。

实施过程中须保障甲方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迁移方案需提前经甲方确认。

四、验收

4.1 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须满足：

设备型号、配置与合同一致；

系统运行稳定，功能测试通过；

数据迁移完整无误；

技术文档齐全（含设备手册、配置方案、测试报告等）。

4.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实施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时限：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

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及定期巡检；

提供原厂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基本维护技能；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协助；

及时组织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或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监督乙方实施过程，提出合理技术需求。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确保实施过程中甲方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

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及售后服务，履行质保承诺；

配合甲方验收，对验收问题及时整改。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时完成实施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设备参数不符合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逾期更换的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质保金，每违约一次扣减 1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及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的所有报酬、奖励，已经涵盖于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中；

乙方应妥善管理所接收甲方的文件和信息，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同时乙方保证所接收甲方的文件和信息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目的，并保证对于所有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知甲方文件和信息的人员及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在其获得相关文件与信息之前，均须与之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要求前述人员对该合作项目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得泄露或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以外使用该信息；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其他可能获得甲方涉密资料的关联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保密期限：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7日